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4,801,414.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382,7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629,628.4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70%。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伟	周静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
电话	0994-2266135	0994-2266135
电子信箱	xj_dfhырq@dfhырq.com	xj_dfhырq@dfhыр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商业用气
天然气安装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天然气用户	为各类燃气用户提供配套服务

供热业务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提供供暖业务
------	------------	--------

（二）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天然气高压气源管线、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等设施，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工业、采暖、加气站、综合用能等用户。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申请，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送达、第三方（业主）审核、商务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气点火、制卡售气。

3、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1）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由热电联产，热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主要热源，公司自有锅炉房作为调峰热源进行补充。热量通过一次管网输送至各换热站进行换热后，将热量输送至终端热用户，集中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机制。

（2）天然气供热及制冷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直燃机制冷系统对商业用户供应制冷空调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0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行业发展韧性强，内生潜力巨大，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两大目标的约束下，我国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的步伐势必会加快。在传统化石能源中，天然气作为最具潜力的清洁能源，必然会成为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主要增长点和低碳转型的主力军。

从市场需求角度来看，受我国宏观经济稳健发展、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等多个因素推动，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连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2020年天然气产量为1,92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8%；表观消费量为3,287.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2%；据海关数据，2020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为10,166.1万吨，首次突破一亿吨大关，同比增长6.3%。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而天然气仍将作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现实途径，发挥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我国天然气消费将迈入中高速增长阶段。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4年被列为新疆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公司是一家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

公司从事城市燃气的投资与运营20年，拥有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城市燃气长期特许经营权，是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主要天然气运营商。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在昌吉市投资建设了大量天然气输配管网，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规模优势显著。公司在昌吉市的管网覆盖面积、用户数量、年销售量均超过90%，是集燃气供应、输储、销售及燃气工程的设计、

施工、安装、维修、管理、技术咨询为一体的城市燃气供应与综合服务商。

2020年公司先后完成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和伟伯热力100%股权，供热业务拓展至伊宁市，目前新疆伊宁市最大的集中供热企业，拥有新疆伊宁市30年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伊宁供热在伊宁市供热市场深耕多年，占据伊宁市主城区核心商圈和大型生活社区，用热负荷稳定、市场地位稳固，能够维持稳定的收入水平。收购伟伯热力后，公司在伊宁市的供热业务得到进一步扩张，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已覆盖伊宁市绝大部分供热片区，市场地位优势显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658,843,418.93	1,416,710,737.20	87.68	1,343,130,639.97
营业收入	804,633,153.87	451,717,797.99	78.13	419,418,124.0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2,940.07	113,242,350.57	-7.69	93,879,9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79,095.92	96,028,973.74	1.72	75,489,6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4,519,300.08	1,164,498,112.63	32.63	1,107,652,9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90,341.79	146,284,220.55	114.03	94,400,940.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5	0.71	-8.45	0.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5	0.71	-8.4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10.01	减少1.2个百分点	12.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7,488,176.92	103,245,797.21	68,412,153.5	345,487,02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2,303.18	12,303,683.6	12,333,526.63	33,953,4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4,331,634.98	10,260,934.36	9,409,589.57	33,676,937.01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890.83	12,049,120.42	70,369,182.86	227,379,147.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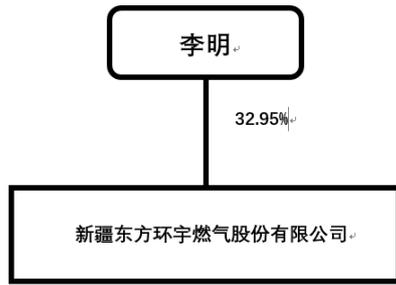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李明	9,899,588	62,399,588	32.95	62,399,5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环宇集团	13,721,810	55,112,749	29.10	55,112,74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伟	5,761,316	12,848,067	6.78	12,848,0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新福	0	6,820,095	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进江	6,200	1,221,874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保彤	0	721,649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彬	0	420,93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淑贤	0	41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国兴	0	296,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在公司知情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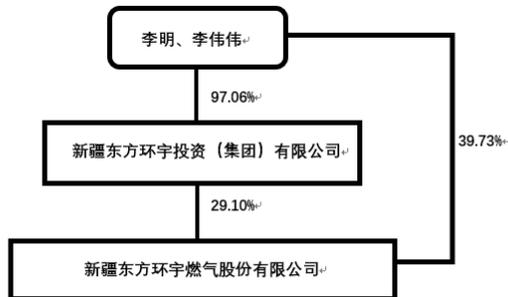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463.32 万元，同比增加 7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453.29 万元，同比减少 7.69%；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67.91 万元，同比增加 1.72%；基本每股收益 0.65 元，同比减少 8.4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6.59 亿元，同比增加 87.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 亿元，同比增长 32.6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资产合计					
预收款项	114,882,318.61	-113,537,424.92			1,344,893.69
合同负债		104,664,113.77			104,664,113.77
其他流动负债		8,873,311.15			8,873,311.15
负债合计	114,882,318.61				114,882,318.6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供热有限公司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如下：

孙公司名称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